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投入工作，本着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原则，依法发挥监督职能，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务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资格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等4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 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于 2017年 10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5、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7年 9月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年，中商广场三期建设项目（省幼师391号资产）专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开发方案与进度，与湖北省幼儿师范学校完成了资产交接手续；委托市规划局地空中心出具用地及空间研究报告，委托设计院进行项目开发规划方案设计。

报告期内，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41号资产（包括8,872.7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上述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44,087万元，拆迁征收补偿款全部到位，完成自有房屋的移交。

配合江岸区政府完成中山大道927号房屋拆迁征收，最终核定补偿款5,881.67万元，并于2018年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议案》。

以上资产出售定价原则以双方协商、评估价为基础，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较真实的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对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18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8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范围审议相关议案，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对公司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董事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



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三会”决议的情况等等。

3、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并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

5、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进行监督，包括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承诺、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监督。

7、对子公司开展巡视调研，以多种形式加强与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沟通，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的执行；加强与员工的交流，听取员工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

8、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